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保荐代表人	付敏、曾维佳
联系电话	010-8332689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80
公司简称	三夫户外
股本	157,587,486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5号（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恒
董事会秘书	秦亚敏
联系电话	010-874092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3年4月28日

#### 四、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3】号），公司向14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18,843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3,179,907.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994,129.4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7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40号）确认。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信达证券作为三夫户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三夫户外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关注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

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发表意见。

3、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主动进行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及时审阅。

4、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事项，督导公司执行有关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回访，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6、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项目中“厂房购置”、“设备购置”两个支出项目共计10,911.56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300.00万元用于现有门店升级改造、3,195.70万元用于X-BIONIC品牌市场推广、7,415.86万元用于“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三夫户外按照监管部门批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祝瑞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付 敏

\_\_\_\_\_  
曾维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